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7號

抗 告 人 王氏皮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伶

相 對 人 社團法人台中市簡會益宗親會

法定代理人 簡吉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變更為新臺幣8,299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變更為新臺幣124,755元。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差額新臺幣101,871元。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之差額新臺幣67,914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屋市價核定，原裁定依其課稅現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0,600元，茲查市價為8,299,800元，自應以市價為核定標準，以確保當事人審級救濟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確應依系爭房屋市價核定。茲依抗告人檢附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示系爭房屋市價為8,299,8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按此價額核定，從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4,755元。基此，本件

01 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變更原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三、查抗告人即上訴人已依原裁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2,884元，
03 尚欠101,871元（ $124,755 - 22,884 = 101,871$ ），茲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05 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
06 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7 四、查相對人即原告起訴時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，惟
0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29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9 83,170元，尚欠67,914元（ $83,170 - 15,256 = 67,914$ ），茲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相對人於收受本
11 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爰
12 裁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13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
19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童秉三